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5 人，实际参加会议 5 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研究决定，选举黄国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国铭、吴日松、田进                      主任为：黄国铭

审计委员会：陈毅龙、田进、黄国铭                      主任为：陈毅龙

提名委员会：陈毅龙、田进、吴日松                      主任为：陈毅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进、陈毅龙、杨春龙              主任为：田进

**三、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董事长黄国铭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陆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由总经理陆波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顾毅先生、周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建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由陆波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周原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拟由总经理陆波先生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实际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生效。

**五、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换公司在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担保形式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送达的《全新好担保形式转换申请》，文件内容如下：

“贵方为我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佳杉基金”或“我方”）次级有限合伙人，贵方签署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协议》（简称“差额补足协议”）约定，贵方为我方优先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在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份额转让款及其他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实现优先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投资退出，解除贵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方正在实施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明亚”）股权转让交易以收回投资。因交易涉及明亚股份质押的解除和过户等安排，为保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权益不受贬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交易过程中需转换贵司担保形式的安排，即：拟将贵司承担的部分担保义务（不超过贵司担保责任的 6%，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以孰低者为准），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转换为贵司或者贵司指定的第三方存单质押的形式。进行上述转换担保形式时，贵司担保的主债权未发生变化，贵司总担保金额不变，未增加贵司的担保责任。在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我方向优先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收益，贵司对我方优先级、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存单质押担保立即解除。

上述担保形式转换安排为明亚股权投资退出交易不可或缺的安排。为促使明

亚股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恳请贵司批准上述担保形式转换申请，尽早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等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如有），以尽早促使明亚股权转让交易实施完毕，实现有限合伙人投资退出，解除贵司担保。”

上述质押担保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办理明亚股权质押或释放转移过程中的临时担保，是办理明亚股权投资退出交易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安排，为尽快解除上市公司在佳杉基金中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消除公司在后期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转换公司担保形式的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长和高管简历》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 董事长和高管简历

**黄国铭：**男，汉族，1990年12月10日出生于中国香港，大学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澳洲悉尼麦格理大学，应用金融专业。自2014年10月当任深圳市东城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黄国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陆波：**男，汉族，1968年11月17日出生，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南方香江集团董事长助理，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理想时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陆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毅：**男，汉族，1973年3月23日生，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国信证券南通跃龙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机构业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南通工农路营业部机构业务总监，兼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兴业证券南通分公司直属业务部总经理。

顾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原：**男，1985年4月出生，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毕业。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合规法律中心经理，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总经理、支付业务风控总监，自2016年

4月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建梅：**女，汉族，1968年09月03日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2012年担任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股份600100全资子公司）财务经理，2012-2015年担任江苏涌鑫集团有限公司 地产板块财务副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南通燕园智财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建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